

廊坊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高招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教育部有关高考招生录取工作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分管院领导和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纪检监察室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工作。

第三条 学院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基本信息

第四条 学校名称：廊坊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条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六条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第七条 学校标识码：4113013395

第八条 学 制：三年

第九条 学历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的，由廊坊职业技术学院具印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学历证书（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第四章 学院概况

第十条 廊坊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市属公立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实施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地处京津雄大三角的核心地带，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始建于 1957 年，2003 年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廊坊市农业学校、廊坊市财贸学校、廊坊市工业学校三校合并，升格为廊坊职业技术学院。现有在校生一万余名，教职工 700 余名，其中专任教师 520 人。总占地面积 287.64 亩，分 3 个校区办学。

学校是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全国临空经济产教融合发展联盟理事长单位，是河北省优质高职院校、河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河北省首批鲲鹏产业学院、河北省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单位，是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联合体（省级）牵头院校、廊坊职教集团理事长单位。

学校建有高职专业 49 个，其中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通过国家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验收，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群为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电子商务专业群为创新行动省域高水平专业群，畜牧兽医专业为省级骨干专业。先后获“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比赛物联网分项国际比赛一等奖、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二等奖、省会计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等累计 600 余项省级以上奖励。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共建华为（廊坊）ICT 学院。携手行业企业打造京津冀无人机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住建领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高水平校企协同育人平台。

第五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招生计划以河北省教育厅下达的计划为准，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的计划为准。

第六章 报考与录取

第十二条 参加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且符合我校招生条件的考生（含对口类考生），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均应符合教育部《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第十三条 录取规则

1. 严格执行教育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对于加分、降分投档的考生，执行教育部和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政策规定。

3. 对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不限选考科目要求，志愿填报方式以“专业（类）+院校”为单位。执行相关省份的投档规定，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在总分（含加分）相同的条件下，依次比对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择优录取。

4. 学校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投档规则和投档比例要求，当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录取其它志愿（征集志愿）的考生。

5. 不限外语语种，新生入学后外语教学为英语。

6. 各专业不限男女生录取比例。

第十四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要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和身体复查，对于弄虚作假、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章 相关专业招生要求

第十五条 相关专业招生要求

（一）身体要求：各专业身体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不予录取。

（1）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不予录取。

①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②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③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专业相关说明

“空中乘务、民航运输服务、高速铁路客运服务、旅游管理”四个专业，建议报考女生身高 1.65-1.75 米，男生身高 1.75-1.85

米，身材匀称，无明显的“O”形和“X”形腿。新生报到后学校组织面试，不符合专业培养条件者转入其他专业学习，具体事宜详询商务管理系：孙老师 13303160985（空中乘务、民航运输服务）；吕老师 13103161788（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王老师 15081685503（旅游管理）。

（三）中外合作办学

“宠物养护与驯导（中外合作办学）、大数据技术（中外合作办学）”两个专业是我校与韩国中部大学合作举办的经教育部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是我校与俄罗斯阿尔泰国立农业大学举办的经教育部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制3年，纳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规定录取。所招学生在我校培养，学生完成学业并达到毕业要求，将获得廊坊职业技术学院具印的“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以上三个专业为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只招有专业志愿考生，考生录取后不得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习。

（四）润泽数智实训基地班

“云计算技术应用、数据中心运行与管理”两个专业是我校与润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共建项目，采用“双元制”育人模式，由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学生学籍为我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籍，学业期满成绩合格，颁发廊坊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学历证书”。学生教学及实训主要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泽数智实训基地（地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梨园路50号）进行，该基地为校企共建的产教融合实训场所，教学管理由廊坊职业技术学院统筹负

责。学生毕业前可参加润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选拔考核，考核合格者，经双向选择，可被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优先录用；未参加考核或未被录用者，按廊坊职业技术学院普通毕业生统一就业流程办理。以上两个专业只招有专业志愿考生，考生录取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第八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六条 学费标准：各专业学费标准详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招生计划；住宿费：待定，以学校公示为准。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政策

在校生享受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生源地贷款、校内奖学金、勤工助学等多种方式的资助；严格落实河北省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三免一助政策。

第九章 附则

第八条 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东方大学城二期

联系电话：（0316）6028826

（0316）2537888 （润泽数智实训基地招生答疑电话）

传 真：（0316）2364336

学校网址：<https://www.lfzj.edu.cn>